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士朋

葉晉豪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827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27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士朋、葉晉豪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判決確定；且被告王士朋、葉晉豪之施用毒品犯行亦已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度毒偵字第3370號、33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大麻1包（毛重23.06公克，臺中地檢署106年毒保字第282號編號175號）經鑑定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王士朋、葉晉豪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532號判決有罪，嗣經被告不

01 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最高法院後，均遭駁回而判
02 決確定。而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532號判決認定「被告王士
03 朋、葉晉豪運輸該判決附表5編號15之大麻1包（即本裁定附
04 表所示之大麻，下稱附表所示大麻）未遂之行為，係犯毒品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
06 罪」，然該判決並未就附表所示大麻宣告沒收，且臺灣高等
07 法院臺中分院、最高法院亦均未就附表所示大麻宣告沒收；
08 而附表所示大麻1包經鑑定係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
09 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303246330號函、法務部調查局調
10 科壹字第10623018170號鑑定書在卷可證，而屬違禁物無
11 疑。是附表所示大麻應屬被告2人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12 例案件漏未沒收銷燬之物，其既係違禁物，自應依毒品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用以
14 盛裝大麻之外包裝袋1只，因無法析離，仍有微量之毒品殘
15 留，自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定時採樣檢測之毒品，
16 既已耗損用罄而滅失不復存在，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洪筱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附表：應沒收之物

28

編號	名稱	備註
1	大麻1包	毛重23.06公克，臺中地檢署106年毒保字第282號編號175號

